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43號

再 抗 告 人 甲○○

乙○○

共同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丙○○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106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聲請再抗告人給付扶養費事件，原法院家事法庭以106年度家親聲字第25號裁定（下稱第25號裁定）命再抗告人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相對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相對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0,834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亦視為到期（第25號裁定否准相對人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裁定確定之日止扶養費之聲請，相對人未提出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相對人於民國77年1月26日與丁○○結婚，婚後育有再抗告人（甲○○0000年0月00日生、乙○○0000年0月00日生），對再抗告人有扶養義務。相對人與陳季琇共同居住至80年間，時常不在家，鮮少理會關心再抗告人生活，無力清償於80年至82年間民間合會債務，且自86年3月27日起因罹患精神疾病，長期就醫治療，無工作能力，並於93年間經判決與丁○○離婚確定，對於再抗告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尚不足認定屬情節重大，而得免除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所負之扶養義務，惟相對人於再抗告人幼年期間不盡扶養之責，強令再抗告人對長期形同陌路之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有失公平，則得減輕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審酌再抗告人出生後迄相對人入院治療前，相對人對於甲○○、乙○○未盡扶養義務期間各為8年、5年，按相對人應扶養再抗告人至成年止之比例計算，減輕甲○○、乙○○對相對人扶養義務各20分之8、20分之5。再抗告

人103年、104年所得，甲○○為50萬9,348元、63萬1,273元；乙○○為23萬0,400元、23萬4,552元，應依序以3分之2、3分之1比例分擔相對人之扶養費，而相對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為2萬1,668元，則甲○○、乙○○每月應分別給付相對人8,667元、5,417元，因而廢棄第25號裁定關於命甲○○、乙○○按月給付金額超過上開數額部分，駁回再抗告人其餘抗告（相對人就原裁定不利於己部分未提起再抗告）。

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依自由心證，認定相對人有受再抗告人扶養之權利，相對人雖對再抗告人曾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惟情節尚非重大，依上開規定，得減輕再抗告人扶養義務，以前揭理由，廢棄第25號裁定關於命再抗告人給付超過上述扶養費金額部分，駁回再抗告人其餘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可言。再抗告論旨，以：原裁定限縮扶養義務人免除扶養義務，以有「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而情節重大之情形為限，指摘原裁定適用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玫 芳

01						法 官	黃	莉	雲	
02						法 官	林	麗	玲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